

荆楚歲時記

〔梁〕宗懷撰 宋金龙校注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荆楚歲時記

〔梁〕宗懷撰 宋金龍校注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35115

1135115



荆楚岁时记

〔梁〕宗懐 撰

宋金龙 校注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)
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*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6.5 字数: 116 千字

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,200册

*

ISBN 7—203—00012—5

1·7

定价: 1.55元

宗懔及其《荆楚岁时记》考述

（代序）

李裕民

《荆楚岁时记》是我国最早专记两湖地区时令风俗的著作。梁宗懔撰，隋杜公瞻注。此书早佚，仅有辑本传世。今拟就作者与注者的生平事迹及此书的内容、价值等问题作一初步的探索。

一、关于宗懔与杜公瞻

宗懔系年

宗懔，字元懔（《周书》卷34本传、《梁书》卷41本传、《北史》卷70本传）。亦称宗怀正。

《北齐书·颜之推传》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自注有“宗怀正”，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8认为“怀正当是懔之字”，按之推与宗懔同校史部书，其说必有据，余嘉锡疑其“曾以字行，而史略之”，当近事实。

齐和帝中兴二年（502），宗懔约生于此年。

《周书》本传称其“保定中卒，年六十四”，保定共五年（561—565），上推其生年为498至502年。又普通七年（526）萧绎称之为“少年”（考详后），如生于498年，其时已29岁，比萧绎大十岁，不得谓“少年”，如以502年生计，其时为25岁，尚可勉强称之为“少年”，因此，五年之中，唯生于502年，较为合理。

懔自幼好学，乡里称为“小儿学士”。（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本传）

《梁书》本传云：“懔少聪敏好学，昼夜不倦，乡里号为‘童子学士’。”

梁武帝普通六年（525），举秀才，以不及二宫元会，例不对策。（《周书》本传）

按此事《北史》本传系于大同六年（540），列在宗懔为湘东王府记室之前，而为记室事在普通二年（考详后），知《北史》“大同”二字必为“普通”之误。

普通七年（526）十月，湘东王萧绎为荆州刺史（《梁书》卷3），长史刘之遴荐懔为湘东王府兼记

室。

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本传：“及梁元帝镇荆州，谓长史刘之遴曰：‘贵乡多士，为举一有意少年。’之遴以懔应命，即日引见，令兼记室。”按萧绎于526、547年两次任荆州刺史，上文未标明具体年代。考《梁书》卷40《刘之遴传》，之遴卒于太清二年（548），上距萧绎第二次任荆州刺史仅一年，而《刘之遴传》称其任长史之后，又“逢丁母忧，服阕，征秘书监，领步兵校尉。出为郢州行事……久之，为太府卿，都官尚书，太常卿”。凡此，决非一年中之事，可证之遴为长史必在萧绎初任荆州刺史之时。又考《梁书》本传明言“普通中，为湘东王府兼记室”，可证兼记室必在此年冬。尝作《龙川庙碑》。

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本传：“尝夕被召宿省，使制《龙川庙碑》，一夜便就，诘朝呈上。梁元帝叹美之。”

大同六年（540）十二月，萧绎为江州刺史（《梁书》卷3），以懔为刑狱参军，兼掌书记（《周书》本传）。

同掌书记者，尚有鲍泉、刘缓、刘毅、周弘

直等。（《陈书》卷24、《南史》卷34《周弘直传》）

后历任临汝、建成、广晋县令。

临汝，梁属江州临川郡，今江西临川县。

“后汉和帝永元八年折南城县为临汝县，开元九年改为临川县”（《元和郡县志》卷28）。建成县，梁属江州豫章郡，汉旧县，即今江西高安县。广晋县，梁属江州鄱阳郡，故城在今江西鄱阳县北。

以母忧去职。

《周书》本传：“遭母忧去职，哭辄呕血，两旬之内，绝而复苏者三，每〔旦〕有群鸟数千，集于庐舍，候哭而来，哭止而去。时论称之，以为孝感所致。”（《北史》本传所载略同）

太清元年（547）正月，萧绎再任荆州刺史（《梁书》卷3），以懔为别驾、江陵令。（《周书》本传）

梁简文帝大宝二年（551），懔为御史中丞。

《南史》卷80《贼臣传》：“大宝二年四月，（侯）景遣宋子仙袭陷郢州刺史方诸。景乘胜西上……元帝闻之，谓御史中丞宗懔曰：‘贼……’

拥众江口，连攻巴陵，锐气尽于坚城，士卒饥于半菽，此下策也。吾安枕而卧，无所多忧。’……景遂围城。元帝遣平北将军胡僧祐与居士陆法和大破之，禽其将任约，景乃夜遁还都。”

梁元帝承圣元年(552)十一月十二日，萧绎即位于江陵，史称梁元帝。(《梁书》卷5)擢懌为尚书侍郎，封信安县侯。(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、《梁书》本传)

《周书》本传又云：“帝手诏曰：‘昔扶柳开国，止曰故人，西乡胙土，本由宾客。况事涉勋庸，而无爵赏？尚书侍郎宗懌，亟有帷幄之谋，诚深股肱之寄。从我于迈，多历岁时。可封信安县侯，邑一千户。’”

《文馆词林》卷695《梁孝元帝封刘歆宗懌令》所载与此略异，称懌为中书侍郎，封信安县伯，食邑三百户。

累迁吏部郎中、五兵尚书。(《周书》、《梁书》本传)承圣二年(553)七月，梁元帝击败武陵王萧纪军，斩纪。八月十日，下诏将还建康，宗懌等力主定都江陵，元帝从之。

《周书》本传：“初侯景平后，梁元帝议还建业，唯懌劝都渚宫，以其乡里在荆州故也。”

《南史》卷8《梁本纪》：“武陵之平，议者欲因其舟舰迁都建邺，宗慤、黄罗汉皆楚人，不愿移，帝及胡僧祐亦俱未欲动。仆射王褒、左户尚书周弘正骤言即楚非便。宗慤及御史中丞刘懿以为建邺王气已尽，且渚官洲已满百，于是乃留。”

《南史》卷34《周弘正传》：“时朝议迁都，但元帝再临荆陕，前后二十余年，情所安恋，不欲归建业。兼故府臣僚皆楚人，并欲即都江陵，云：‘建康盖是旧都，凋荒已极。且王气已尽，兼与北止隔一江，若有不虞，悔无所及。且臣等又闻荆南有天子气，今其应矣。’元帝无去意。时尚书左仆射王褒及弘正咸侍，帝顾曰：‘卿意何如？’褒等以帝猜忌，弗敢众中公言，唯唯而已。褒后因清闲，密谏还丹阳甚切，帝虽纳之，色不悦。及明日，众中谓褒曰：‘卿昨劝还建邺，不为无理，吾昨夜思之，犹怀疑惑。’褒知不引纳，乃止。他日，弘正乃正色谏，至于再三，曰：‘若如士大夫，唯圣王所都，本无定处。至如黔首，未见入建邺城，便谓未是天子，犹列国诸王。今日赴百姓之心，不可不归建邺。’当时颇相酬许。弘正退后，黄罗汉、宗慤乃言‘弘正、王褒并东人，仰劝东下，非为国计’。

弘正窃知其言，他日乃复上前面折二人，曰：

‘若东人劝下东，谓之私计，西人劝住西，亦是私计不？’众人默然，而人情并迁劝迁都。上又曾以后堂大集文武，其预会者四五百人，帝欲遍试人情，曰：‘劝吾去者左袒。’于是左袒者过半。武昌太守朱买臣，上旧左右，而閹人也，颇有干用，故上擢之。及是劝上迁，曰：‘买臣家在荆州，岂不愿官长住，但恐是买臣富贵，非官富贵邪！’上深感其言，卒不能用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165：“下诏将还建康，领军将军胡僧祐、太府卿黄罗汉、吏部尚书宗慤、御史中丞刘歆谏曰：‘建业王气已尽，与虏正隔一江，若有不虞，悔无及也！且古老相承云：荆州洲数满百，当出天子，今枝江生洲，百数已满，陛下龙飞，是其应也。’上令朝臣议之。黄门侍郎周弘正、尚书右仆射王褒曰：‘今百姓未见舆驾入建康，谓是列国诸王；愿陛下从四海之望’……上使术士杜景豪卜之，不吉，对上曰：‘未去。’退而言曰：‘此兆为鬼贼所留也。’上以建康凋残，江陵全盛，意亦安之，卒从僧祐等议。”

综上所述，定都于建业或江陵之争相当激烈，以宗慤、胡僧祐、黄罗汉为首的荆州地区之人多主

都江陵，荆州以东之人多主东迁建业，《周书》以为主都江陵者唯懔一人，不合事实，《通鉴》所论较全面，但称懔为吏部尚书则非，其时官为都官尚书，迁吏部尚书在明年。

承圣三年(554)七月甲辰(20日)，以都官尚书宗懔为吏部尚书(《梁书》卷5)。其后宗懔大进鱼肉，国子祭酒刘歊责之。

《北史》本传：“懔父高之先为南台侍御史，犯宪。懔愿释父罪，当终身菜食。高之理雪，故懔菜食，乡里称之。在元帝府，府中多言其矫。至是大进鱼肉，国子祭酒刘歊让之曰：‘本知卿不知，犹谓卿孝。今日便是忠孝并无。’懔不能对。”按此条未标年月，仅知其事在懔为吏部尚书、刘歊官国子祭酒之时，《梁书》卷41《刘歊传》云：“承圣二年，迁吏部尚书、国子祭酒。”歊为吏部尚书在承圣二年正月(《梁书》卷5)，至三年七月，吏部尚书之职为宗懔所取代后，方为国子祭酒，故知此事应在七、八月间。

十月，西魏军攻梁，十一月十七日，围江陵，二十六日，梁军战败，朱买臣欲诛宗懔。

《南史》卷8：“朱买臣按剑进曰：‘惟有斩宗懔、黄罗汉，可以谢天下。’帝曰：‘曩实

吾意，宗、黄何罪！’二人退入众中。”《通鉴》卷165所载同，胡三省注云：“罪其谏还建康也。”

二十九日，魏军攻占江陵。十二月十七日，梁元帝被杀，宗懔等被俘入长安，太师宇文泰厚礼之。

《北史》本传：“及江陵平，与王褒等入关。周文帝以懔名重南土，甚礼之。”《周书》卷41《王褒传》：“褒与王克、刘歆、宗懔、殷不害等数十人，俱至长安。太祖喜曰：‘昔平吴之利，二陆而已。今定楚之功，群贤毕至。可谓过之矣。’”

魏恭帝二年（555），宗懔约于此年撰《荆楚岁时记》一卷。

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“荆楚岁时记”条，称“梁吏部尚书宗懔撰”。按宗懔为梁吏部尚书在承圣三年七月至十一月。考此书记述荆楚岁时风俗时，时与北方对比，如言“今北人此日设麻羹豆饭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42引），疑宗懔被俘入长安后，寄人篱下，追思故乡，故有此作，且与现实（“今北人”）相比。

周孝闵帝元年（557）正月，宇文觉即位，拜懔为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（《北史》本传）。

周明帝武成二年（560），懷与王褒、颜之推等在麟趾殿校史部书，数蒙宴赐。

《周书》本传：“世宗即位，又与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群书，数蒙宴赐。”此条未明言具体年代及所校何书，考《北史·庾季才传》云：“武成二年，与庾信、王褒并为麟趾学士。”《庾子山集》卷3有《预麟趾殿校书和刘仪同》。《北齐书·颜之推传》《观我生赋》自注：“王司徒表送秘阁旧事八万卷。乃诏：‘比校部分，为正御、副御、重杂三本。左民尚书周弘正、黄门侍郎彭僧郎、直省学士王珪、戴陵校经部，左仆射王褒、吏部尚书宗怀正、员外郎颜之推、直学士刘仁英校史部。’”据《南史》卷34《周弘正传》，弘正560年至长安，562年南归陈朝，弘正参与校书不可能在560年之前，《周书·宗懷传》“世宗即位”，不可理解为校书即在即位之年，而应理解为在即位之后。

保定中（561至565），宗懷卒，年六十四。（《周书》本传）

按上面已考证，其卒年在保定五年（565）的可能性较大。

有集二十卷行于世。（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本传）

按《隋书·经籍志》作“《后周仪同宗懌集》十二卷，并录”。《旧唐书》卷47《经籍志》作“《后周宗懌集》三十卷”，《新唐书》卷60《艺文志》作“《宗懌集》十卷”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不载，则其集宋代已佚。现存诗四首，分别载《艺文类聚》《初学记》《文苑英华》《诗纪》等，逯钦立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亦收录，其中《麟趾殿咏新井诗》当为560年或稍后在麟趾殿校书时所作。

懌博学有才，口未尝誉人，朋友以此少之（《北史》本传）。

杜公瞻，中山曲阳人。祖名弼（491—559），北齐卫尉卿，作有《注老子道德经》二卷、《新注义苑》等书，均佚。《北齐书》卷24、《北史》卷55有传。

父蕤，字子英，北齐武平中（570—576）为大理少卿，隋开皇中终于开州刺史。

叔台卿，字子美，北齐中书黄门侍郎，隋著作郎，作《玉烛宝典》十二卷，今缺第九卷，又有《齐纪》二十卷，集十五卷，佚。

公瞻，《隋书》卷58称其“少好学，有家风，卒于安阳令”，《北史》卷55称“公瞻仕隋，位安阳

令”。生卒年不详，仅可推知大概。以其生年小于其祖五十计，约生于541年，其为隋官，卒年应在隋亡（618）之前。享寿约六十多岁。著作除《荆楚岁时记注》外，尚存诗一首。

子之松，隋大业中为起居舍人，唐贞观中为泰州刺史，与王绩交游，《全唐文》收其书一篇。

二、关于《荆楚岁时记》

本书的流传

《荆楚岁时记》成书后，即流行于世，最早引此书者为杜台卿《玉烛宝典》，《隋书》卷58《杜台卿传》云：“及周武帝平齐，归于乡里……开皇初，被征入朝。台卿尝采《月令》，触类而广之，为书名《玉烛宝典》十二卷。至是奏之”。其作书年代应在北齐为周所灭、台卿在家闲居之时，即577至580年间。上距宗懔成书仅二十年左右。

至隋代，大约在开皇末大业初，台卿之侄公瞻又为《荆楚岁时记》作注，注文中多处引用《玉烛宝典》，其注当在《宝典》之后一、二十年。

唐武德五至七年间（622—624），欧阳询等撰《艺文类聚》，大量引用此书。但数年后唐代官修的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未收此书，《隋书·杜台卿传》中所附杜公瞻小传也未提及注《荆楚岁时记》事，考《北史·宗懔传》对宗懔颇有微词，《隋志》是否与此有关，抑或一时疏忽之故，尚难确定。

最早著录此书的是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，随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通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均有著录，但卷数则有一卷、二卷、四卷、六卷、十卷之别。按《郡斋读书志》载宗懔自序，称“录荆楚岁时风物故事，自元日至除日，凡二十余事”，依各家所引之文考察，内容不多，其本书当为一卷，杜注本则增为二卷。

元陶宗仪《说郛》载此书节本，明《永乐大典》未引此书，其书当亡于元明之际。

明万历时出现两种辑本，陈继儒《广秘笈》本辑48条，何允中《广汉魏丛书》本辑36条，前者内容较多，但误收宋人诗一首。后者也有少数内容为前者所无。《四库全书》所收为《广秘笈》本。

两种明辑本有共同的缺点：一、内容有遗漏；二、各条未注出处；三、正文与注文混淆。四、体例与原书不合。

遗漏之例，如《玉烛宝典》卷2所引：“谢灵运